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粤水电”）拟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184,603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韶关粤水电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7870 亩，直流侧装机容量 465.47136MWp，交流侧容量 394.88MW，容配比 1.18。项目动态总投资 184,603 万元，资本金不少于动态总投资的 20%约 36,921 万元，由东南粤水电对韶关粤水电进行增资，韶关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个子项目，共20个备案证）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出具的《非



自然人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资料审查意见书》。

截至本项目审议前，公司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清洁能源投资 122,419.75 万元，建筑施工业务相关投资 50,822.48 万元，合计对外投资 173,242.2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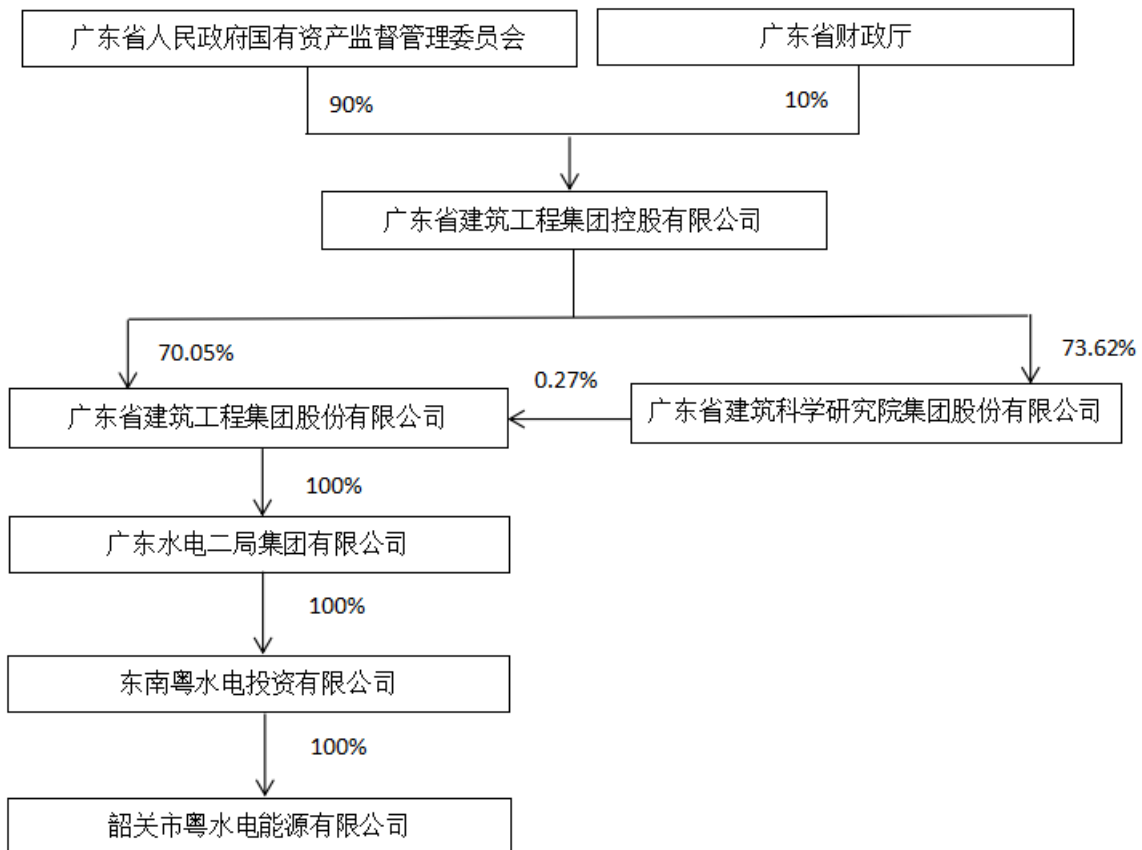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 名称：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人民政府旧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209 室。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5. 法定代表人：廉得来。
6.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茶叶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韶关粤水电的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9. 韶关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该项目投资建设，韶关粤水电聘请广东新海马电力设



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20 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项目建设区域的太阳年总辐射约为 $4,334.76\text{MJ}/\text{m}^2$ ，太阳能资源达到丰富等级，太阳能资源稳定度约为 0.42，太阳能资源稳定度为稳定（B 级），适宜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利用。

2. 项目为地面农光互补发电电站，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生产运行期为 25 年。本项目任务以发电为主，总共有 20 个子项目备案容量一共为 398MW，计划选用 615WP 及以上 N 型高效单晶硅双面组件 756,864 块，建设直流侧共 465.47136MWp、交流侧共 394.88MW。

3. 项目光伏装机容量为 465.47136MWp，平均年上网电量约为 45,486 万 kWh，25 年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约为 977h。

4. 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动态投资为 184,602.86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3,965.93 元，静态投资为 181,731.50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3,904.25 元。

5. 按运行期 25 年和上网电价 0.453 元/kWh 进行财务评价得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9%（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6%，税后投资回收期 12.72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本次投资存在光伏组件价格上涨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广东水电二局、东南粤水电及韶关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2,943.97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